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

## 壹、計畫緣起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第 4 條至第 6 條已針對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應有的內涵作出明確規範。其中第 5 條特別規定，自治權限與財政等相關事項，除以自治相關法律規範外，亦得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規定。因此，原基法所擘劃的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是一套包含原基法、財劃法、地制法及自治相關法律的多種法律規範，以複合型的法制體系型態，共同構築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因此，依據原基法的規範架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不能單靠一部法律據以實施，而需透過分流立法的方式以多種法律共同實踐。

二、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 3 月 3 日第 17 次原轉會委員會議裁示：

(一) 原住民族自治是原運前輩們長期堅持的目標。過去這幾年來，在政府和族人共同努力下，各族、各部落組成的組織，陸續參與了山林資源的共管、民族教育的發展、語言的復振，乃至於長者的照顧和產業的發展等等，都是原住民族已開啟實質自治的具體證明。

(二) 過去政府曾經推動過原住民族自治的相關法案，5 次送請立法院審議都未能通過，可見真正的問題不是在立法，而是促進各界對原住民族自治的共識，這也是當下我們應當側重的重點工作。

- (三) 在原轉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我曾裁示，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要有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自治的架構，則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產生。
- (四) 現在，除了持續推動自治法案，原民會也啟動規劃，將編列經費協助原轉會各族代表委員，邀集族人共同討論自治的藍圖。在族群內部討論成熟、共識明確的情況下，我們便會接續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的政策步伐。

三、蘇貞昌院長 110 年 3 月 12 日及 22 日在立法院備詢時指出，針對原住民族自治等議題，將會採取「分流立法」的推動方式，更務實而精緻地處理原住民族的各項議題。

四、過去這幾年，在政府和族人共同努力下，以分流立法逐步落實實質自治已有顯著的成果，比如：

- (一) 各族、各部落組成的組織，陸續參與了山林資源的共管、民族教育的發展、語言的復振及長者的照顧和產業的發展。
- (二) 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與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為語言自治及教育自治開展全新的局面。
- (三) 原基法與地制法當中已經有山地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各級民意機關原住民席次保障機制以及縣市政府原民機關首長以原住民為限等規範。
- (四) 近年開始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機制、自然資源

共同管理機制、南島民族論壇、綜合發展基金所實施的各項民族產業自主發展計畫等工作，都是重要的民族自治基礎。

- 五、為落實原基法以分流立法實施自治的規定，特提出本專案計畫，透過分區說明會辦理，讓各縣市行政及立法機關了解原基法針對自治的規範內容及分流立法實施實質自治的成果，形成推動的共識。其次，提供原轉會各族代表委員行政上之協助，透過徵詢、研商會議或工作坊模式，邀集族人共同討論自治藍圖，並提出分流立法繼續推動自治的具體規劃。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參、計畫期程：

自計畫核定之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分為說明及徵詢階段，各階段期程如下：

- 一、說明階段：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3 日，計 2 個月。
- 二、徵詢階段：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計 10 個月（此階段執行期程依各族群之屬性及其地域等差異而有所不同，最遲辦理期限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 肆、工作事項：

### 一、說明階段

- (一) 由原民會舉辦分區工作說明會，直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協辦(表1)，主要說明原基法以多部法律推動自治的架構，按各級政府自治權限分工，以「分流立法」方式落實自治的策略與成果。
- (二) 與原轉會委員及相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相互交流原住民族自治議題(表2)，以利委員於未來徵詢時能聚焦探討，有效形成該族之自治構想與藍圖，並提出具體之自治推動計畫。
- (三) 邀請對象：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各地方政府局(處)一級主管、鄉(鎮、市、區)長及原轉會委員(表4)。
- (四) 分區說明會場次計15場，規劃如下：

區域	場次 1	場次 2	場次 3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西區	臺中市	南投縣	
南區	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屏東市、內埔鄉、潮州鎮	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洲鄉

東區(花蓮)	吉安鄉、秀林鄉、花蓮市、新城鄉、壽豐鄉	光復鄉、萬榮鄉、鳳林鎮、豐濱鄉	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東區(台東)	卑南鄉、達仁鄉、大武鄉、太麻里鄉、金峰鄉	臺東市、池上鄉、延平鄉、鹿野鄉、海端鄉、關山鎮	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
東區(蘭嶼)	蘭嶼		

## 二、徵詢階段

### (一) 召開徵詢、研商會議或舉辦工作坊

1. 由原轉會委員運用徵詢、研商會議及辦理工作坊等方式，蒐集自治資訊、規劃該族自治事項，作為分流立法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之參據。
2. 徵詢對象應尊重各族內部機制，並兼顧各族內部不同性別、職業、地域、年齡、個人或團體等，以促進族人參與。
3. 該階段討論議題可參考(表2)，亦由原轉會委員依照說明會彙整建議，及地區與族群等因素設定議題。

(二) 邀請對象：由原轉會委員邀集原住民族人、團體代表、地方(部落)意見領袖及專家學者出席。

三、經費：總計新臺幣 2,785,400 元(詳如經費概算表)

一、說明階段：預計辦理 15 場，計 684,000 元。

二、徵詢階段：預計辦理 38 場，由原轉會 16 族及平埔族委員召集，本會及相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行政上協助，計 2,101,400 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b>壹、分區工作說明會階段</b>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膳費	80	份	2,400	192,000	每場出席人數暫估 150 人，各場次工作人員暫估 10 人，15 場*10 人=150 人。
茶水	50	人	2,400	120,000	出席人數暫估 2,400 人，各場次工作人員暫估 10 人，15 場*10 人=100 人。
場地費	5,000	場	15	75,000	以公家機關場地為優先。
印刷費	80	份	2,400	192,000	每份以 80 元為上限。
傳譯服務費	2,000	場	15	30,000	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參照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支給原則及說明會時長(約 2 小時)，編列族語司儀傳譯服務費，每場次 1 名，每名 2000 元。
雜支	5,000	場	15	75,000	酒精、口罩等基於防疫需求之用品、桌盆花、文具等相關雜支。
小計(A)				684,000	各項目得相互勻支。
<b>貳、原轉會委員徵詢階段</b>					
住宿費	2,000	次	190	380,000	原轉會委員至外地與族群內部溝通時，每日以 2,000 元為上限；執行單位至距離機關 60 公里以上協助委員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時，每場次得支應至多 4 名工作

					人員之住宿費，每名以 2,000 元為上限。(1 位原轉會委員+至多 4 位工作人員)* 總場次暫估 38 場次*2,000 元=340,000 元。
餐費	80	份	2,280	182,400	場次出席人數暫估 60 人，每人每場次以 80 元為上限(離島除外)。
印刷費	50	份	2,280	114,000	總場次出席人數暫估 1,700 人，每人每場次以 50 元為上限。
意見訪談 徵詢費用	500	人	2,280	1,140,000	每場次出席人數暫估 50 人，每人每場次以 500 元為上限(含原轉會委員)
場地費	5,000	場	38	190,000	總場次暫估 38 場，每場次以 5,000 元為上限，以公家機關場地為優先。
雜支	2,500	場	38	95,000	總場次暫估 38 場，含茶水、場地布置及其他必要支出，每場次以 2,500 元為上限。
小計(B)				2,101,400	各項目得相互勻支。
總計(A+B)				2,785,400	

表 1 分工事項一覽表

項目	分工機關	機關別	分工及應辦事項
說明階段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繕發開會通知單。</li> <li>2. 會議資料編印與寄送。</li> <li>3. 會議簽到及記錄撰寫。</li> <li>4. 媒體露出及新聞稿發布事宜。</li> <li>5. 發給交通費及各場次機關代訂支出款項。</li> <li>6. 其他相關事項。</li> </ol>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會議時間、地點並彙報出席名冊。</li> <li>2. 準備會議設備(如投影機、麥克風、電腦設備等)及膳食、茶水代訂。</li> <li>3. 會議召開 5 日前聯繫縣(市)議員、各地方政府局(處)、鄉(鎮、市、區)首長並調查出席狀況。</li> <li>4. 其他相關事項。</li> </ol>
徵詢階段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協辦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宣傳本計畫活動並配合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委員會委員所需協助。</li> <li>2. 協辦機關應調查並彙整原住民傳統領袖、原住民團體或宗教團體出席狀況並送交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委員會委員。</li> <li>3. 準備會議設備(如投影機、麥克風、電腦設備等)及膳食、茶水代訂。</li> <li>4. 會議召開 5 日前通知出席人員並分送會議資料。</li> <li>5. 其他相關事項。</li> </ol>

表 2 說明及徵詢階段建議題一覽表

建議議題一：行政區劃調整對於行政及立法機關影響	
1-1	行政區劃調整影響民代席次調整或減少？
1-2	行政區劃調整導致不同族群間衝突產生
1-3	行政區劃調整影響現有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機制
1-4	行政區劃調整對於現行體制影響(花東廢縣)

建議議題二：原住民族自治現況概述	
2-1	目前台灣原住民族是否已達成自治？
2-2	若是？你認知原住民族自治？
2-3	若否？請舉例說明？哪面向需再強化？

建議議題三：原住民族自治區設置概述	
3-1	原住民族自治區設置之必要性？
3-2	若有？建議地點？模式(單一族別或 16 族統一劃設)
3-3	若無？建議推行模式？

建議議題四：原住民族自治權限	
4-1	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後其權限是否需再重新制定？
4-2	若是？有那些自治權限是必要的？
4-3	若否？有哪些需要再強化？

建議議題五：原住民族自治組織	
5-1	原住民族自治政府設置必要性？
5-2	若是？建議設置地點？
5-3	若否？如何管理或實行原住民族自治？

建議議題六：原住民族自治財政	
6-1	你認為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後之財政預算規模？
6-2	已足夠？那些預算為必須？
6-3	不足？哪些項目可作為收入來源？

表 3 參加人員名單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

場次：○○都會區/○○鄉(鎮、市、區)

參加人員名單

壹、協辦機關：○○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貳、承辦人：人名、電話、電子信箱

參、座談會參加人員名單 ※表格請自行增列

一、各地方政府局(處)一級主管

序號	姓名	單位名稱	電話	現職
1			09**-*****	○○局局長
2				
3				
4				

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長

序號	姓名	單位名稱	電話	現職
1			09**-*****	○○鄉鄉長
2				
3				
4				

三、具原住民身分之直轄市、縣議員及鄉(鎮、市、區)民代表

序號	姓名	通訊地址	電話	現職
1			09**-*****	○○議員
2				
3				
4				

表 4 書面意見表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計畫之書面意見表

研提意見 單位			
研提意見 人員			
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別	
說明階段研提意見			
徵詢階段建議議題			
議題設定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特定族群

備註：上開意見填寫完畢後交由本會同仁綜整。